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看好，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和钴、镍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均出现较大幅上涨，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1年1月25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6.9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滚动市盈率为53.88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华友钴业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7,660万元到 126,809万元之间；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06,482万元到126,415万元之间。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2、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5、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看好，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和钴、镍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均出现较大幅上涨，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与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相关 上市公司 名称（股票 代码）	华友钴业 （603799）	寒锐钴业 （300618）	洛阳钼业 （603993）	格林美 （002340）	中伟股份 （300919）
近三日上 涨幅度	22.76%	6.00%	8.06%	12.10%	6.00%

（二）截至2021年1月25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6.9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滚动市盈率为53.88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华友钴业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7,660万元到126,809万元之间；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06,482万元到126,415万元之间。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2021年1月25日